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新发或突发及罕见传染病影响因素专项调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发或突发及罕见传染病影响因素专项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澜腾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澜腾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<sup>1</sup>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